

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建设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公众参与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建设项目征收的意见与诉求，准确识别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及《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号）的要求，现将上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要

- 1.项目名称：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
- 2.实施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项目概况：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途径火炬开发区、东区、石岐区、南区，规划市政道路长 15.42km，慢行系统长 15.86km，沿线公共绿地新建公用配套设施 2 个，除标准段绿地外，还包括石岐仓库片区（含盲妹院历史建筑）更新、中恩广场旁新建地下一层停车场、新建三处香山书房、沿线卫生间翻新及部分路段灯光亮化改造等建设内容。项目建成有利于构建岐江河的景观与游憩系统，完善周边城区路网结构以促进沿线协同发展，共建生态活力经济带。中山市人民政府拟征收范围涉及东区白沙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起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火炬开发区濠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濠头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濠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南区恒美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石岐区基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张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和安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约 17.1222 公顷（征收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用于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项目建设。

4.征地补偿标准：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19〕63号）有关规定执行。

5.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8〕40号）有关规定执行。

6.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19〕63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及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拟征收土地影响范围内可能受土地征收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该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 (2) 该项目对当地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 (3) 该项目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影响程度；
- (4) 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和建议。

三、公示说明

1.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示单位、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工作的单位联系。

2.公示期间，公示单位、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工作的单位将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和咨询服务。

3.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征收土地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向公示单位、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工作的单位提出。为了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具体联系方式。

四、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工作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936416697 邮箱：515740428@qq.com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